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学（2023）2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工委、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研究生支教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我校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 and 《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南中医大教字〔2022〕1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是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的子项目，国家将支教团作为高校优秀青年学生骨干提升国情认知、精神意志、品德观念和能力才干的重要载体，着力培养既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又经受过基层实践锻炼、具有良好作风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学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招募具备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组建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

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及分工

第四条 学校将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组建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成立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招募、选拔、培训、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处、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同志及学术委员会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即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项目办”），具体负责研究生支教团的项目推进和管理工作。项目设两名督导员，由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副院长、团委副书记担任。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研究生支教团招募、选拔等各项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分管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支教团遴选推荐工作组（以下称推荐工作组），成员不少于5人，学院团委书记任秘书，工作组内成员须包含3名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组成员。学院推荐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材料、根据选拔评选办法推荐候选人，并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六条 在读研究生候选人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推荐，并报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三章 招募选拔

第七条 志愿者报名的基本条件：

（一）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与学校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底线保持一致，具体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南中医大教字〔2022〕10号)第六条规定。在读研究生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根据年度情况，如有特殊考虑，须提前向全国项目办书面报告并获得批准。

(四) 身心健康，吃苦耐劳，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品质，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五) 具有志愿奉献精神，团队协作、组织协调、语言表达能力较强，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一)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各项学术科创、创新创业竞赛或重点单项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三) 热衷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获得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行动表彰等奖励。

(四)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五) 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已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招募选拔工作须完成以下程序：

(一) 制定年度实施办法。校项目办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年度支教团计划，制定年

度招募选拔工作办法，于招募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二）公开招募阶段。公布支教团招募通知，报名采取自愿报名与学院推荐相结合方式，学生根据本办法所列条件自愿报名，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推荐工作组审核批准后报送至校项目办。

（三）资格审查阶段。校项目办、教务处审核报名材料，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四）选拔考核阶段。根据本办法组织综合考察、学业考察、面试、心理测评、试讲、体检等，确定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拟入选人员名单。综合考察、学业考察由学院推荐工作组进行评分，校项目办、教务处和学工处共同审核。面试环节由校项目办负责，根据全国项目办面试人员建议名单相关要求组建专家组，进行考核。心理测评由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负责。根据考核对象综合考察分、学业考察分、面试分三项累计积分从高到底排序，结合心理测试结果，以支教团招募名额 1:1.5 比例确定进入试讲环节人员名单（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试讲环节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进行教学考核。最终根据选拔考核阶段综合成绩得分高低，结合体检结果，确定最终人选，并报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五）公示阶段。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六）签订《招募协议书》。公示无异议后，校项目办与

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签订《招募协议书》。

(七) 组织报送阶段。根据学校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进程由研究生院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经核查批准的学生即可取得推免生资格；校团委将入选支教团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团省委及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

第十条 选拔考核相关评分标准：

(一) 本科生选拔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算，由综合考察分（30分）、学业考察分（20分）、面试分（30分）和试讲分（20分）组成，进行量化考核。研究生选拔考核由面试分（50分）和试讲分（50分）组成。

(二) 综合考察分评分标准：

1. 综合考察分采用积分制，总分为30分，积分要素及积分标准为：

(1) 考生政治面貌分（2分）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计2分。

(2) 学生干部任职分（7分）

省学联驻会执行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兼职副书记等计7分；

校团委部门学生副部长、校团委支部成长驿站团支书、校五星级标兵社团会长（含联盟制社团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等计5分；

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支部成长驿站副团支书、校团委各中心负责人、校五星级社团会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等计4分；

校五星级（含标兵）社团副会长、校四星级社团会长、联盟制社团分团或学院负责人，团支部成长驿站委员等计 3 分；

校学生会副部长、校四星级社团副会长、院团委委员、院学生会部长等计 2 分。

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在不同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可以选择最高分累计计分，最多不超过两个。所有学生干部任职需满一年，且经任职所在集体或组织学生评议、主管或指导单位审核通过方可加分。任职情况须提供相关指导单位出具的证明及聘书（指导老师签字并单位盖章）。

（3）表彰奖励分（6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 6 分；

获得其它国家级单项表彰以及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 4 分；

获得其它省级单项表彰以及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综合表彰的计 2 分。

（4）奖学金分（4 分）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每次计 4 分，校长特别奖每次计 3 分，获得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的每次计 2 分，获得校级三等奖学金的每次计 1 分，校级优秀干部奖和其他单项奖不加分。同一年度获奖学金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加分。不同年度的奖学金可累计加分，超过 4 分按 4 分计。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校级助学金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等不列入计分范围。

(5) 综合奖励分（6分）

由学校组织推荐参加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文艺体育比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取得的成绩和论文发表与专利发明相应加分。

① 学科竞赛

以《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南中医大教字〔2022〕10号文件中所列竞赛为准。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特等奖前四位主创，一等奖或金奖前三位主创，二等奖或银奖前两位主创，三等奖或铜奖第一位主创人员加6分；一等奖(金奖)第四主创、二等奖(银奖)第三主创、三等奖(铜奖)第二主创加5分，二等奖(银奖)第四主创、三等奖(铜奖)第三主创加4分，三等奖(铜奖)第四主创加3分；各等次获奖团队中其他成员加2分。

获得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前四主创分别加5、4、3、3分，一等奖(金奖)前四主创分别加4、3、2、2分，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前三主创加2分；各等次获奖团队中其他成员加1分。

其他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见附表。单人参赛者，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相应等次奖项加分分值

计算。团体参赛者(2人及以上),有贡献排序的,第二主创(获奖人)及以后者(最多排名前五位)分别按照第一主创(获奖人)加分分值的80%、60%、50%和4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无贡献排序的,则参照有贡献排序加分规则计算参赛团队附加总分,并以团队均分作为每一团队成员加分值。

②论文发表与专利发明

发表论文及出版著作应为正规出版物。在SCI、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独著)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分别加3、2.5、2分;在省级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发明专利类第一作者1分,实用新型专利类和外观设计专利类第一作者0.5分。论文发表与专利发明需经学院组织专家答辩确认学术价值及学生本人贡献度后方可加分。学术论文须见刊且仅限1篇。

③文化类比赛

获特、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个人,国家级奖项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2分;省级奖项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获特、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团队成员,国家级奖项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省级奖项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1分。

④艺术类比赛

获特、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国家级奖项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2分;省级奖项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

⑤体育类比赛

获国家级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加6分;国家级4-8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省级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加4分。

⑥社会实践

先进个人类表彰国家级加 5 分，省级加 3 分，地市级、校级加 2 分。

社会实践大赛个人获国家级奖项加 5 分，省级奖项加 3 分，地市级、校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加 2 分。校级比赛须为团委主办的活动。

⑦志愿服务

先进个人类表彰国家级加 6 分，省级加 4 分，地市级、校级加 2 分。先进个人提名奖国家级加 4 分，省级加 2 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优秀志愿者参考先进个人类表彰加分。

(6) 突出贡献分 (5 分)

对各类学术、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而本人未获得相关个人荣誉的学生组织、社团、团队第一负责人给予一定奖励，所在学生组织、社团、团队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的第一负责人每项计 5 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的第一负责人每项计 3 分；获得校级表彰奖励的第一负责人每项计 1 分。

以上六项得分进行累加；每项内如累加分超过最高分按最高分计算；综合奖励分 7 个类别，每一类别中不同赛事或活动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或活动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或作品参加不同赛事获奖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或作品同时获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奖项以最高分计，不累计加分。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须在提交报名材料时提供正式的证书或文件。

2. 省级以上表彰奖励一律只对国家和省部级政府机构进行的表彰予以认定。

(三) 学业考察分(总分为 20 分)

本科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占 60%(A), 学生本科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的排名占 40%(B)。计算公式如下:

$$A =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5) \times 10 \times 60\%;$$

$B = 40 \times [1 - (\text{排名} / \text{班级系数} - 1) / (\text{专业年级人数} / \text{班级系数} \times 0.7)]$; (班级系数: 专业年级人数 ≤ 50 人, 班级系数为 1; 专业年级人数 > 50 人, 班级系数 = 专业年级人数 / 50;)

$$\text{学业考察分} = (A + B) \times 20\%$$

第四章 培训与派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 由校项目办开展“青马工程”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培训、团委实习、中小学见习实习、综合素质培训等岗前培训, 并组织成员参加团中央和团省委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及区域性多校联合培训。培训围绕深植爱国情怀、扎实理论功底、增强教学技能、提升综合素质、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等内容。支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积极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校项目办的统一安排下, 应提前与上一届成员进行工作交接, 熟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时报到参加服务省集中培训。校项目办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 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或队长带队)带领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队前往服务省按时报到并参加省级集中培训。主要为志愿者管理制度、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教学授课技能、团队精神塑造等方面的培训, 培训结束后集中发放志愿服务证。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和参加培训的,

校项目办向全国项目办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派遣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完成学业，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否则将丧失志愿者身份以及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必须按要求到教学一线岗位工作，如被服务地、服务单位安排至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并应及时向校项目办汇报。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五条 取得研究生支教团推免资格的同学，校研招办将依据其本科所授学位类型指导填报硕士相关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确定后，校团委及时指导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党、团支部，加强党、团支部建设。

第十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由学校保管。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1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并保留1年学籍，党团组织关系临时转到服务所在地党团组织。支教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后，回校攻读研究生。

第十八条 全国项目办以及校项目办负责集中宣传、培训、总结、评估、表彰工作；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期间的管理工作由全国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和校项目办共同负责，具体工作由受援地项目办承担，学校设有督导员、督导助理和项目办公室。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志愿者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入选集中体检工作由学校参照西

部计划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由中央财政按照人均标准给予支持。志愿者在服务期间，从学校或家庭所在地至服务地的交通费用，按学校差旅报销相关规定，每年报销两次。另外，学校给予配套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

第二十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具体参照当年的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校项目办负责服务期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后续培养工作。以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结合个人实际，延长跟踪时间，通过建立支教团联谊会、支教团人才库和网络交流平台等，加强对历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学校将服务期满、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纳入本校人才培养计划，推荐担任辅导员和参加各级有关部门、团委组织开展的挂职、借调、出访、交流、进修、学习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支教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研究生支教团的各项规定，不得单方终止协议。志愿服务期间，签订《招募协议书》后，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支教工作、所承担的支教工作为不合格者，或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者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应按期返校攻读硕士研究生，因意外事故或身体原因等导致不能按时返校读研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回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因个人原因退出支教团，除取消其本人支教团及推免资格外，将视情节对所在学院暂停 1-2 年申请及推荐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整个招募选拔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由于工作渎职造成学校工作损失、影响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和支教团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支教团和研究生录取资格及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南中医大委办〔2019〕16 号）废止。

附表 学科竞赛第一主创不同获奖等级加分标准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 (分)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4	3	2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3	MCM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指导委员会				
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				
11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5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世界大学生创新创业暨实验教学改革大赛	中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6	全国中西医结合大学生临床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	中国针灸学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18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1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22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3	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				
24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组委会				
25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26	中华护理学会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护理学会				

注：表格中竞赛如有省级竞赛，按照国家级降一等次加分。